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8月9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4.6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4年7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总计1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81元/股。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26日。

2、首次授予数量:144.60万股,占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40,009.00万股的0.361%。

3、首次授予人数:13人。

4、首次授予价格:9.8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首次授予数量与拟首次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姜世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5.80	9.07%	0.039%
2	陈金桂	副总经理	11.30	6.49%	0.028%
3	赵春贵	副总经理	19.50	11.19%	0.049%
4	李兰英	副总经理	17.30	9.93%	0.043%
5	陈国庆	副总经理	10.50	6.03%	0.026%
总监级管理人员(8人)			70.20	40.30%	0.17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3人)			144.60	83.01%	0.36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2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8月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4年8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1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14,185,26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陆仟元(¥1,446,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739,26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6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8月9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90,000股增加至401,536,000股。本次授予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强翔先生,持股比例为54.8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王强翔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54.6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6,000	1,44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90,000		400,090,000
总计	400,090,000	1,446,000	401,536,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和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44.60	1,140.89	287.84	517.49	249.24	86.33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8月9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33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年7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7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2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433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25日

2、首次授予价格:5.27元/股

3、首次授予人数:30人

4、首次授予数量:433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授予情况
高 玲	副总经理	260,000	5.14%	0.03%	暂缓授予
陈东洋	副总经理	250,000	4.94%	0.03%	暂缓授予
丁忠华	副总经理	230,000	4.55%	0.03%	全部授予
李增华	财务总监	250,000	4.94%	0.03%	全部授予
栾承连	董事会秘书	250,000	4.94%	0.03%	全部授予
核心骨干共27人		3,600,000	71.20%	0.40%	全部授予
预留		216,042	4.27%	0.02%	/
合计(共32人)		5,056,042	100.00%	0.57%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款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4年8月2日出具了《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9547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7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丁忠华等3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22,819,100.00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33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与《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8月9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4,294	4,330,000	7,174,2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7,623,099	-4,330,000	883,293,099
总计	890,467,393	0	890,467,393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收到激励对象认购款22,819,1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授予4,330,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398.82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33	2,398.82	729.64	1,063.48	469.77	135.93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8月9日、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预计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61.28万元至-6,174.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28.56万元至-6,219.04万元。本次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9日、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南1号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对象: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672,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84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9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94,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33%。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278,8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209%。

(3)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94,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33%。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581,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2%;反对65,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25,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2,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7460%;反对65,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56%;弃权25,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若晗、冯沛波

3、结论性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关于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中心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4年8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1803)在直销中心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期间

自2024年8月13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请以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为准。

二、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费率优惠活动:

直销电子支付方式	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建设银行借记卡	8折	5折
招商银行借记卡	8折	8折
农业银行借记卡	7折	4折
工商银行借记卡	4折	4折
民生银行借记卡	4折	4折
银联支付-兴业银行借记卡	4折	4折
银联支付(包括中信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	4折	暂不支持定投
通联支付(包括招商银行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建设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	4折	4折
天天盈账户	4折	4折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申购或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本基金参与下列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代销机构	优惠渠道	申购费率优惠(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起

投资者通过以上代销机构申购或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上述各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本公司直销中心或上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本公司直销中心或上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注意事项

1、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或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 www.fund123.cn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七、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8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8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13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已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基金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300万元以下	0.6%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元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 < 7日	1.5%
T ≥ 7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1.2.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2.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且在同一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即:本公司除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6301)以外的基金产品之间可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同一只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确认日期不同的基金不能互相转换。

5.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2.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份额转出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2.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2.6.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5.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5.2.8.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5.2.9.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6.2.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公司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不低于1.00元的每期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否则可能导致定期定额投资确认失败,具体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6.3.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4. 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hsfund.com

7.1.2场外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 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原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厂房暨签订施工合同的议案》,公司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业务需要,在浙江省海宁市海昌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厂房,并与浙江卡森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森建设")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施工合同"),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3,320万元。公司投资项目为建设年产1,200万平方米高级弹性地板项目,本次投资先新建厂房,新建厂房将部分用于仓储,后续公司将依据市场变化和实际需要,在满足仓储需求的基础上,对建设的厂房作出其他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厂房暨签订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原施工合同的议案》,因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公司拟解除与卡森建设签署的原施工合同,同时授权管理层在原施工合同金额范围内对该项目进行重新招标,并全权负责招标后的一系列后续工作。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解除与卡森建设签署的原施工合同,并授权管理层对该项目重新招标等事项,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7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原施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原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5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用友网络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其中股份质押数量不准确,需将22,000,000股更正为22,200,000股,更正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5%,本次股份质押22,20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21,650,53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34.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41%。
- 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本次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405,808,030股,占持股数量的28.56%,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8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22,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8月8日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用友科技	是	22,200,000	否	否	2024-8-7	2025-8-7	银河证券	2.41	0.65	偿还债务
合计		22,200,000						2.41	0.65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5	299,450,530	321,650,530	34.92	9.41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50,657,500	50,657,500	12.92	1.48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5	33,500,000	33,500,000	31.06	0.98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7	383,608,030	405,808,030	28.56	11.87	0	0	0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